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激励计划调整事项

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733 人调整为 729 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 3,881.11 万份调整为 3,869.95 万份。

三、此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对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此次调整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中金环境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日的确定、对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中金环境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中金环境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权益授权、登记等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 5、《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与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